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判決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 91, 重訴, 1596

【裁判日期】 950711

【裁判案由】 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1596 號

原 告 林輝雄
賴信彰
王美華
李漢川
葉春妹
詹本旭
李馮珍美
潘守哲
黃志毅
蕭沼治
王穎彬
何美秀
陳李春玉
顏培長
江寶連
謝文力
朱志奇
凌國棟
劉邦慶
黃玉霞
廖盧美金
謝鎰年
徐阿田
黃阿開
陳雅文
楊明憲
吳玟儀
曾素榮
林楊美林

林貞延林

林玉峰林
林國忠林
林國棟林
賀燕菁
郭南宏
鄭愛枝
卓右翔
莊素卿
李淑儀
陳李瓊子
何澤春
林正義
林竹雄
江碧霞
朱恩德原
謝國寶
海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珍彥
原 告 葉文曲
蔡勝財
林澤森
張志賢
周智仁
吳彩珠
曾樹丹
呂水森
鄭木森
楊張玉盞
楊育陞楊
楊慧蘭楊
楊玉如楊
楊青芳楊
楊素玫楊
楊慧君兼
蔡美豔
劉思孝
賴其禾

呂秀鑾
蕭恩儀原
曾耀琳
洪怡禎
高文隆
蔡奇璋
黃文俊

以上原告共

同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中
人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許永邦

共 同

複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許仁壽

共 同

複 代 理 人 黃 淳律師

林俊宏律師

楊惠淳

許仁壽 同上

被 告 薛 凌

何利偉

楊仁正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世光律師

陳峰富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張簡勵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以 90 年度重附民字第 43 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附表一所示原告各如「被告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附表二所示。

本判決第一項命被告連帶給付部分，於附表一原告依序以附表一「原告欲為假執行之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依序以附表一「被告欲免為假執行之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或同面額之陽信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附表一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或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均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第 170 條及第 173 條本文之規定即明。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第 173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李真奇（民國 91 年 2 月 22 日）、楊煌棉（92 年 3 月 4 日）業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各全體繼承人林楊美、林貞延、林玉峰、林國忠、林國棟（以上為李真奇之繼承人）與楊張玉盞、楊育陞、楊慧蘭、楊玉如、楊青芳、楊素玫、楊慧君（以上為楊煌棉之繼承人）已於 95 年 6 月 6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其聲明合於前開規定，自應准許。又原告李漢川雖於 92 年 5 月 11 日死亡，有其戶籍謄本可稽（本院卷(五)第 259 頁），惟其既已委任有訴訟代理人在先並授予特別代理權，依民事訴訟法第 173 條本文，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附此說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明文。本件原告原基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85 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等規定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其訴之聲明第 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嗣於訴訟中追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五)第 52 頁），核其追加既係仍以被告等人所為內線交易舉止是否故意侵害原告等人權益而為主張，僅就其手段補充謂亦有悖於善良風俗之情事，顯然亦與原告起訴時原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即合於前開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縱被告表明反對意見，然參酌前述說明，亦應准許，併予敘明。

三、另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固為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前揭法條既明定『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則應否命停止訴訟程序，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234 號著有裁判要旨足參。本件被告薛凌、何利偉、楊仁正等人曾以其等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案件尚在刑事法院審理中，而以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為由聲請本院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云云（本院卷(一)第 29 頁至第 31 頁），然已經本院認無必要，而以言詞裁定駁回（本院卷(一)第 29 頁），且因迨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際，被告等人所涉前開刑事案件已經判決確定，此經本院調閱相關刑事卷宗查證無訛。因此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認為被告所為裁定停止之聲請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乙、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薛凌與其配偶即訴外人陳勝宏於 86 年 10 月間取得訴外人廣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大公司）經營權，並分任廣大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長，被告薛凌並於 87 年 6 月 9 日起接替陳勝宏成為廣大公司董事長。被告何利偉為被告薛凌之子，自 86 年 4 月起至 87 年 5 月 19 日間擔任廣大公司之董事，被告楊仁正為廣大公司董事，被告薛麗華為被告薛凌之外甥，並為廣大公司之股東兼財務部股務及出納人員，均係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公司內部人。86 年 10 月間，時任廣大公司董事長之陳勝宏計畫出售該公司所有坐落於南投縣草屯鎮之 26 筆土地、廠房予訴外人廣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長公司），乃於 87 年 5 月 17 日與廣長公司負責人即訴外人沈多助簽訂讓售協議書，並於同年 6 月 30 日由被告薛凌與廣長公司簽立不動產、機器設備、存貨物料買賣契約，交易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 億 4 千 4 百萬元，廣大公司因此可獲得鉅額利潤。被告薛凌、何利偉、楊仁正、薛麗華得知上開利多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後，竟共同合意自 87 年 5 月 17 日至同年 7 月 1 日間，利用被告何利偉及訴外人楊光鎮、李敏仲、黃婉利、李敏坤、杜修蘭、柯雄魚、薛宏昌、薛宗泰等人在訴外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公司（以下簡稱大華證券）、倍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利證券）、宏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以下簡稱宏福證券）、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分公司（以下簡稱環球證券）、大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發證券）、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益證券

)所開設之證券帳戶，由被告薛凌提供資金及其於台北銀行金華分行第 3588-8 號及北投農會、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之帳戶，供股款調度進出，由被告薛麗華及楊仁正負責喊盤下單，以每股 25.3 元至 28.9 元不等之價格先後買進廣大公司之股票，合計於上開期間共買進廣大公司股票 8,937 仟股（其中以被告何利偉名義買進之股票數目為 3,247 仟股）。迨廣大公司先後於 87 年 7 月 1 日下午 1 時 44 分及 2 時 41 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市觀測站公告處分前開南投縣草屯鎮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之總金額，其中土地處分利益為 99,365,319 元，建物處分損失為 16,266,446 元，機器設備處分損失 17,711,134 元，及停止適用 87 年度財務預測之消息後，廣大公司之股價即自同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連續 3 天以漲停收市，股價由 27.17 元上漲至 33 元，漲幅達 21.77%，而同期間櫃檯買賣中心加權股價指數漲幅則僅 0.84%，被告何利偉則於同年 7 月 3 日及同年 7 月 4 日先後指示被告楊仁正以每股 29.5 元至 33 元不等之價格連續賣出廣大公司股票 2,757 仟股，因而獲得鉅額利益。而原告則於被告薛凌等人從事內線交易之期間即 87 年 5 月 18 日、19 日、21 日、22 日、25 日、26 日、28 日、29 日及 6 月 1 日至 6 日、8 日至 9 日、12 日、15 日至 20 日、22 日至 27 日、29 日、30 日等該特定日賣出廣大公司股票之人，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及第 185 條等規定，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以前揭廣大公司出售資產於廣長公司獲利消息公告後廣大公司股票之十日之平均收盤價 33.69 元減去被告於各該特定日買入廣大公司股票之價格差額，乘以被告各該特定日買入之股數，以其所得之金額之 3 倍計算之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三「A：含人頭戶原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各款所保護者乃在維護證券交易之公平性與機會均等原則，避免上市公司內部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利用其身分、地位之便，掌握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或利用其他社會大眾資訊不足之情況下，搶先從事股票買進或賣出，影響證券交易之公平性與投資大眾對於證券交易市場之信賴，進而影響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觀其法規旨在保護抽象、廣泛且不特定之投資大眾以及發展健全、公平之證

券交易市場，而非在於個別投資人之財產權，故內部人所為之行為縱合致證交法上之內線交易行為，亦難謂其已侵害某特定個人法益，充其量僅係證交法所欲保障或實現之公平而健全之證券交易市場受侵害而已。而附帶民事訴訟，係以刑事程序存在為前提，其犯罪事實必以侵害個人法益者，始得於刑事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以避免裁判歧異，同時又可達訴訟經濟之目的。本件被告所為既未侵害個人法益，則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不合法。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

第 278 號判決意旨，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應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為共同侵權人而言。而本件被告薛麗華雖於檢察官起訴意旨中，指稱其亦涉有本件內線交易之違法情事，然其因並未到案審理，然其均未參與刑事程序之審理，又刑事判決內容亦未認定該薛麗華曾參與本案內線交易行為，故被告就薛麗華部分之起訴應為不合法；且於刑事庭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中，亦未包括薛麗華，可見刑事庭亦認定薛麗華不得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是原告以薛麗華列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其程序亦不合法。

(三)原告雖以廣大公司原負責人陳勝宏與廣長公司負責人沈多助

於 87 年 5 月 17 日簽訂協議書之時，認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惟該協議書就買賣標的，包含土地坐落之地號、土地面積、買賣標的建物及其內之機器設備、存貨物料及買賣價金等事項，均未明確約定，且買賣價金亦與同年 6 月 30 日所簽訂正式契約之買賣價金有異。上開協議書即與一般契約之性質有別，不能因雙方簽訂協議書，即認買賣契約已經成立；縱認該協議書為預約，亦因標的不確定而無從強制其訂立本契約，故不能僅因雙方簽訂系爭協議書，即認定買賣契約已經成立，且該等協議書之簽訂，因內容尚未具體約定，亦不符合重大消息成立應具有之重大性、具體性及確實性等要件，而難謂已成立重大消息。又依前開協議書之約定，雙方雖簽訂有協議書，惟在未依據協議書第 3 條約定訂立正式契約之前，本契約並未成立。另 87 年 5 月 17 日簽訂協議書時廣大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通過，該買賣協議亦屬尚未生效，重大消息自無從成立。故被告購入廣大公司股票時，重大消息尚未成立，被告自不該當內線交易之犯行。而被告等人於 87 年 6 月 30 日由廣大公司與廣長公司正式簽訂不動產、機器設備、存貨物料買賣契約書，縱以該時點認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惟廣大公司隨即於同年 7 月 1 日下午 1 時 44 分及 2 時 41 分在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市觀測站公告該等事項。準此，被告等確實有於 87 年 6 月 30 日該等重大訊息成立後，隨即於隔日即同年 7 月 1 日為公告，而該等重大訊息公告後，被告等買賣股票即不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之罪責。職是，廣大公司處分資產之訊息縱令合乎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有關內線訊息之定義，惟於「訊息成立後（即 87 年 6 月 30 日）」與「訊息公開前（即 87 年 7 月 1 日）」，其間被告並未買賣有價證券，即不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稱之內線交易，故原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要求被告負擔民事責任，並無理由。

(四)縱認被告有內線交易之情事，惟原告於所謂被告內線交易之各特定日賣出廣大公司之股票，而蒙受日後廣大公司股票股價上漲之損失，與被告之內線交易行為，並無任何因果關係。蓋投資人買賣股票乃係本於自己之投資判斷，而影響投資人之判斷因素誠屬多端，要難謂被告等有所謂內線交易行為之存在，即當然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定，並進而造成原告之損失。

(五)原告所稱訴外人黃婉利等人與被告薛凌間僅為單純借貸關係，並無被告薛凌提供資金、利用其等帳戶為買賣股票等情事。而原告所稱訴外人黃婉利等人於 87 年 4 月間向訴外人富邦銀行借款係基於要購買廣大公司之現金增資股款，故其於相近時間借貸款項，而還款日為同一日，係因訴外人楊光鎮等六人於當時未能隨即償還借款，故先向被告薛凌借貸金錢，而由被告薛凌統一還款，之後分別再還款予被告薛凌，此等情節均與本案事實無關，亦無從證明楊光鎮等人之帳戶係提供與被告薛凌等人使用。而黃婉利等多人買賣股票多為自己下單，縱有委託他人下單，亦均基於自己意思為下單喊盤，指定金額及數量後，再由被告楊仁正向營業員下單，且其買賣股票亦均由自己判斷買賣基準，並未由被告薛凌等人中獲得任何資訊而買賣股票，故訴外人黃婉利等人並非原告所稱係為被告薛凌之人頭帳戶，亦不得認其與本案所涉犯罪事實有關；至於訴外人楊光鎮於 87 年 5、6 月間並未任職於廣大公司，而係任職於仲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力公司），因仲力公司與廣大公司共用同一辦公室，其對外聯絡地址均為○○○市○○路○段 59 號 2 樓」，且 2 公司聯絡電話亦為同一總機，再由總機轉接至各該公司。是訴外人楊光鎮於證券商開戶時所留存之地址及電話，即為當時所任職仲力公司之地址及電話，因之，該地址及電話雖與廣大公司相

同，然實際上為仲力公司之地址及電話。而本件刑事第一、二審既已認定訴外人黃婉利等人並非被告之人頭帳戶，故縱認定被告薛凌與訴外人黃婉利等有借貸等資金往來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500 條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據，故本件難認訴外人黃婉利等人為被告薛凌之人頭帳戶，而被告薛凌有利用其等證券帳戶買賣廣大公司股票之情事。

(六)內線交易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性質類似於懲罰性之損害賠償，故請求損害賠償計算之基準及方式上，應基於被告行為之可歸責性而為計算，即倘當日原告賣出行為非因被告買進行為所致（如當日被告並未買進股票、或當日被告買進股票之價位、數量與原告所買出之金額數量二者顯無成交可能性者），則原告於當日賣出行為而可能造成之損害即非可歸責於被告，該部分應予扣除，始稱允當。而前述刑事判決既認定訴外人黃婉利等人並非被告之人頭帳戶，故有關原告所為之計算損害基準，自應排除所謂「人頭戶」交易紀錄部分，因此關於本件交易廣大公司股票紀錄，僅有被告何利偉一人為股票之買賣，則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之基準應僅得以被告何利偉於該特定日買賣廣大公司股票之金額及數量為基準。因此原告可得請求應如下列被告提出之計算公式：A：原告於當日買賣股票金額、B：當日可能成交金額、C：當日可能成交數量【 $(A - B) \times C$ 】，被告並以此就被告何利偉於本案系爭期日買賣股票之交易紀錄，與原告之交易紀錄逐一比對，將顯然無成交可能性者剔除，並加以計算後，如將原告所稱訴外人楊光鎮、李敏仲、黃婉利、杜修蘭、李敏坤、柯雄魚、薛宏昌、薛宗泰帳戶自 87 年 5 月 17 日起至同年 7 月 1 日購入之廣大公司股票認為亦屬被告等人之內線交易，則原告之求償金額如附表三「C：被告主張含人頭戶可求償金額」，而如排除上開訴外人所購入之廣大公司股票後，原告可請求金額則為附表三「D：被告主張不含人頭戶可求償金額」欄所示。

(七)被告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提供現金或同額之陽信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免於假執行。

三、本件參酌兩造之書狀記載內容，暨其等分別於準備程序期日筆錄、言詞辯論期日筆錄所述（本院卷(五)第 143 頁至第 144 頁、本院卷(六)第 95 頁至第 96 頁），本院整理本件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

- (一)被告薛凌與其配偶即訴外人陳勝宏於 86 年 10 月間取得訴外人廣大公司經營權，並分任廣大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長，被告薛凌並於 87 年 6 月 9 日起接替訴外人陳勝宏為廣大公司董事長；被告何利偉為被告薛凌之子並自 86 年 4 月起至 87 年 5 月 19 日止擔任廣大公司之董事，被告楊仁正自 8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87 年 7 月 1 日擔任廣大公司董事，至於薛麗華則為被告薛凌之外甥並為廣大公司之股東兼財務部股務及出納人員。上開被告薛凌、何利偉、楊仁正以及薛麗華等人均係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稱公司內部人。
- (二)原廣大公司董事長之訴外人陳勝宏於任內之 87 年 5 月 17 日曾與廣長公司負責人即訴外人沈多助簽訂土地、廠房、機器之讓售協議書，並於同年 6 月 30 日由被告薛凌與廣長公司簽立買賣契約，交易金額達 3 億 4 千 4 百萬元，廣大公司因此可獲得利益（本院卷(一)第 140 頁至第 146 頁）。
- (三)原告陳報有關被告何利偉及訴外人楊光鎮、李敏仲、黃婉利、杜修蘭、李敏坤、柯雄魚、薛宏昌、薛宗泰帳戶自 87 年 5 月 17 日起（其中被告何利偉之部分係自 87 年 5 月 28 日即其卸任廣大公司董事後起）至同年 7 月 1 日購入廣大公司股票之張數及價格等資料（本院 90 年度重附民字第 43 號刑事卷宗第 64 頁至第 76 頁、本院卷(三)第 210 頁至第 238 頁）。
- (四)廣大公司於 87 年 7 月 1 日 13 時 44 分 28 秒在股市觀測站公告訂約消息後並調高 87 年度財務重大預測，廣大公司股票自 87 年 7 月 2 日至 87 年 7 月 4 日連 3 天漲停收市，股價漲幅為 21.77%，另廣大公司於 87 年 6 月 26 日至同年 7 月 30 日之股價跌幅則為 1.09%，此有廣大公司於股市觀測站所公告之內容及該公司成交資訊查詢在卷足佐（本院前揭附民卷宗第 63 頁至第 64 頁、本院卷(一)第 178 頁）。
- (五)原告等人於 87 年 5 月 18 日至同年 7 月 1 日交易之廣大公司股票其張數及股價（本院卷(三)第 241 頁至第 288 頁）。
- (六)被告何利偉之帳戶於 87 年 7 月 3 日出售廣大公司股票 2,732 張，佔該日成交量 41.5%。
- (七)本件所稱之 10 日均價為 87 年 7 月 2 日至 87 年 7 月 14 日交易之平均價格，即當時廣大公司每股平均價格為 33.69 元。
- 四、本件參酌本院會同兩造整理爭點，並經兩造同意爭點如下（本院卷(五)第 143 頁至第 144 頁、本院卷(六)第 95 頁至第 96 頁）：
- (一)原告是否得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 (二)薛麗華得否為本件民事訴訟之被告？
- (三)被告所為，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規定？

廣大公司與廣長公司所為之交易是否為影響股價之重大訊息？

上開訊息之成立時間點為兩家公司簽立協議書之 87 年 5 月 17 日，或為買賣契約簽立日即 87 年 6 月 30 日？

被告薛凌是否有利用訴外人黃婉利等人之證券帳戶於 87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1 日買賣廣大公司股票？

(四)原告之損失與被告之行為間是否具因果關係？

(五)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是否為擬制損害賠償額之規定，致原告因此而免負舉證責任？

(六)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

訴外人楊光鎮、李敏仲、黃婉利、杜修蘭、李敏坤、柯雄魚、薛宏昌、薛宗泰是否為被告購買廣大公司股票所使用之人頭戶？如是，則本件應否將上開訴外人楊光鎮等人帳戶內於 87 年 5 月 17 日至 87 年 7 月 1 日買入廣大公司股票之部分計入本件損害賠償之範圍？

若原告出售廣大公司股票之價格與被告購入廣大公司股票之價格不一，原告是否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本件損害額之計算以及是否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之 1 條第 2 項後段將責任限額提高以 3 倍計算？

五、就第一爭點而言：

(一)被告固辯稱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各款所保護者乃社會公益，至於個人公益則不在保護之行列，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屬不合法云云。

(二)然查，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所稱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致其個人私權受損害者而言。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內線交易罪，除在健全證券交易市場之管理及維護證券市場之秩序外，亦兼有保護投資大眾免於受害之目的，此觀諸同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賦予善意與內部人為相反買賣之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即明（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762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內線交易罪，除保護國家（社會）公益外，應兼及於保護個人公益，故因該犯罪受有損害之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而本件被告薛凌、楊利偉、楊仁正等人所犯後述事實之內線交易罪，既已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此有本院 89 年度易字第 1933 號判決（外附）及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1604 號、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382 號等刑事判決在卷足佐（上開二、三審判決書，參本院卷(二)第 100 頁至第 115 頁、卷(五)第 196 頁至第 197 頁），則原

告在該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主張其係被告所犯內線交易罪受有損害之被害人，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屬合法，因此被告關於原告並非內線交易罪之犯罪被害人，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之抗辯云云，洵無足採，自不待言。

六、就第二爭點而言：

再者，原告雖指稱薛麗華亦應列為本院本件民事判決之對象云云。然查，本院 90 年度重附民字第 63 號裁定已經載明本件移送於民事庭審理之被告對象僅有薛凌、何利偉、楊仁正 3 人而已，至於「被告薛麗華部分，嗣刑事案件審結後另行依法辦理」，此有前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足佐（本院卷(一)第 7 頁）。乃本件迨至言詞辯論終結之際，本院刑事庭仍未將有關原告對於薛麗華之民事求償部分移送前來，足見本件繫屬本院民事庭得為審理之被告對象，當僅有業經刑事庭裁定移送之被告薛凌、何利偉、楊仁正 3 人，而不及於薛麗華其人無疑。乃此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期日行使闡明權後，原告仍迭稱「被告薛麗華我們已經提起附民，我們沒有另外追加的意思」等語（本院卷(三)第 136 頁、卷(五)第 52 頁），尤見本院本件自不得對於並未繫屬本院（民事庭）之薛麗華為裁判，否則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規定，即有訴外裁判之嫌。是以薛麗華自非本件民事訴訟之被告，即應無疑。因此原告對於薛麗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舉止固無不合（亦即被告否認薛麗華不得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乙節為無理由），然其進而主張本院應於本件併對薛麗華為實體裁判乙情，係屬無稽，難以採取。

七、就第三爭點而言：

(一)廣大公司與廣長公司所為之交易確屬影響股價之重大訊息。

按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規定，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此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而言。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公司於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此所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核與上述「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之意義相當，參諸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所定之事項，即可作為具體認定「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之依據，從而，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款即因此明定凡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事，均足認係屬「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甚至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針對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規定之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更作詳細規定，其第 4 條、第 48 條亦分別載明「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其他經公司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是以訊息是否具有重大性，在於該訊息對於合理投資人知悉該資訊時，是否改變其投資決定，或該消息對該公司股價是否具有直接性的影響。是以禁止內線交易之立法目的係在維持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平性。從而，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稱之「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除可參考上述施行細則之相關內容外，仍應依該條第 4 項所定之內容為解釋之範圍，即以該消息是否會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定為重要之判斷標準。因此，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稱「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之認定，應以對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是否有重要影響為判斷之標準。換言之，內線交易規範之目的，既在於強交易市場之公平公正性，促進證券市場資訊透明化、公司資產之正當利用、增進公司經營決策之健全與時效，則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重大消息」之意義為「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參照同條第 4 項之規定，當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的影響之消息」，應可認定。而衡諸一般財經常理，對投資人之判斷具有影響力之訊息，應包括對產業經濟市場之供應與需求有關之訊息（市場訊息）；政治因素而與總體經濟或特定產業有關之訊息（政策訊息）；特定發行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關係訊息（公司訊息），因此依我國法制之規範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等規定意旨，應僅屬原則說明，其詳仍應參酌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對於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分別頒布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綜合判斷，方屬明確。從而，被告所辯重大消息之認定應以具有之重大性、具體性及確實性等要件為前提而判斷，未免流於空泛，尚非可採，本件仍應以本院前開說明之具體標準方得資為斟酌依據。

按廣大公司於 87 年 5 月 19 日上午經該公司 87 年度股東常會依公司法 185 條之規定，決議全權授權董事會辦理南投廠委託經營或尋求出租、出售等事宜，同日下午即由廣大公司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出席董事為陳勝宏、被告薛凌、陳亞逸、被告楊仁正、黃紀貴，並由薛麗華擔任記錄）決議通過出售○○縣○○鎮○○段 129 之 1 等 26 筆土地及其地上 11 建號等六棟建築物、廠房（含資產、機器設備及該廠房內存貨），並評估前開南投廠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存貨之價格為 3 億 4 千萬元（含）以上，授權董事長（即陳勝宏）全權尋求買主洽售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核此既屬公司法第 185 條所規範之情事，參酌前開說明，自係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無誤，且依 87 年 7 月 1 日廣大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市觀測站上公告之內容顯示，廣大公司處分南投縣草屯鎮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之總金額分別為 2 億零 834 萬 5 千 2 百 50 元、1,300 萬元、4,065 萬 4 千 750 元，其中土地處分利益為 9,936 萬 5 千 3 百 19 元，建物處分損失為 1,626 萬 6 千 4 百 46 元，機器設備處分損失 1,771 萬 1 千 1 百 34 元，顯見廣大公司因本件處分所獲利益為 6,538 萬 7 千 7 百 39 元，廣大公司並因此於同年 7 月 14 日更新公告 87 年度財務預測，其營業淨利由 7,578 萬 3 千元調高至 8,779 萬 4 千元，稅前淨利由 5,820 萬元調高至 1 億 4,803 萬 9 千元，此有前述廣大公司當日重大訊息詳細內容查詢資料表足稽，且上開處分資產之訊息於 87 年 7 月 1 日於股市觀測站公告後，廣大公司股票之股價即自同年 7 月 2 日起至同年 7 月 4 日止連續三日漲停收市，股價並自 27.1 元上漲至 33 元，漲幅高達 21.77%，相較於廣大公司發布消息前 3 日（即 87 年 6 月 26 日、29 日、30 日）之股價，該股股價由 27.4 元下跌至 27.1 元，跌幅為 1.09%，是廣大公司股票之股價於消息發布後 3 日顯較消息發布前 3 日有大幅上漲之情形，此有前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9 年 11 月 29 日函附之廣大公司股票自 87 年 3 月 26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成交價量行情表可佐（本院刑事卷宗（一）第 60 至 63 頁），尤見上開廣大公司有關南投縣草屯鎮土地、建物、機器設備之出售案，係涉及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且對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決定購買廣大公司股票暨其價格）有重大影響，自屬廣大公司之重大訊息無疑。

(二)上開訊息之成立時間點為協議書簽立之 87 年 5 月 17 日，而非買賣契約書締立之 87 年 6 月 30 日。

次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禁止內線交易之立法意旨，係在

防範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藉其特殊之身分地位早於一般投資人獲取公司之內部資訊，而在該資訊公開前，利用該段時間之落差買賣股票牟取不當之利益，故為避免前述資訊不對稱之情形發生，因此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即規定，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有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現該組織更名為金融監督及管理委員會證券及期貨局）更依該第 36 條之立法意旨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依該要點第肆點規定：「一本要點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或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即以『孰前者』為準）。」（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1604 號刑事卷宗(一)第 76 頁、第 84 頁），參以前揭禁止內線交易之立法意旨及相關證券法令之規定，堪認本件中前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成立時點之認定，應以最早能具體認定前開交易之對象及交易內容（包括標的、買賣金額）及確實交易之履行必然性之時點即足當之。

茲本件廣大公司之前董事長即訴外人陳勝宏與廣長公司之董事長沈多助於 87 年 5 月 17 日，分別代表該 2 家公司就廣大公司所有○○縣○○鎮○○段 109 之 1 等 26 筆土地及其上建築物、機器設備出售予廣長公司之事項簽訂協議書，約定讓售總金額為 3 億 3,300 萬元，簽約時由廣長公司負責人沈多助簽發交付 200 萬元支票 1 紙作為訂金之支付，3 億元由銀行貸款支付，餘款 3,100 萬元則於簽訂正式契約時開立，並約定 87 年 5 月 23 日簽訂正式合約，此有前述協議書影本附於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卷宗可按（參該調查處移送卷宗第 33 頁）。無論前揭協議書是否為正式之買賣契約，然以上開協議書之內容具體確定為出售○○縣○○鎮○○段 109 之 1 等 26 筆廣大公司之資產，且交易之對象亦確定為廣長公司，並當場支付訂金以確保將來交易之履行，縱雙方約定另日簽訂正式合約，亦不損該協議書內容為最早能具體認定前開廣大公司資產之交易對象及內容，暨確實交易履行必然性時點之認定。

何況證人即廣長公司董事長沈多助於台北市調查處訊問時已然證稱「…而簽立讓售協書時，我以廣大興業公司第一銀行草屯分行 052788 號帳戶開立貳佰萬元，作為訂金支付，直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雙方才正式簽訂買賣契約書，由於當時土地坪數計算有誤差，故價金變更為參億肆仟肆佰萬元

，並支付五百萬元支票訂金，換回前述貳佰（萬）元支票。

」等語（參見台灣台北地法院檢察署 88 年度他字第 1881 號偵查卷第 25 頁反面），嗣於本院前揭刑事案件審理時到場結稱：「（協議書上之讓售金額是否最後簽訂買賣契約之金額？）好像不一樣，我記得當時土地坪數算錯了，所以價錢要重新計算，是最後要簽約前才提此事，我記得簽協議書後第二天，邱先生有打電話給我，說廣大公司內部有問題，他說要經過董事會決定，邱先生就建議協議書履行要暫緩。」、「（簽協議書時是否有支付二百萬元？）有，有開一張支票是公司票，但我不確定。（前開支票有無兌現？）沒有，因為既然協議書要暫緩履行，所以票就暫不兌現。」、「（簽協議書時之二百萬元支票）是在簽完正式契約時才還的，但沒有兌領。」等語（參本院前述刑事卷宗(二)第 210 頁、第 213 頁），核與證人即廣大公司原董事長陳勝宏於前述刑事案件審理時所述：「…好像五月份作成協議，我請教律師，律師說程序有瑕疵，所以我就請仲介邱先生告知沈多助把訂金支票還給沈某，後來邱先生告訴我到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簽約時才將支票還給他。」等語相符（參見本院前述刑事卷宗(二)第 152 頁）相符，並有 87 年 6 月 30 日不動產機器設備、存貨、物料買賣契約書（付款約定）可參（參見上開調查處移送卷宗第 52 頁），是上開時間該二家公司之董事長沈多助、陳勝宏簽訂協議書並由沈多助支付面額 200 萬元之支票予陳勝宏作為訂金，及因程序瑕疵而延遲履行，嗣於 87 年 6 月 30 日簽訂正式契約之時，沈多助另行交付五百萬元訂金而向陳勝宏取回原交付之訂金 200 萬元，其間該協議未經取消之事實，即屬無疑。茲廣大公司原董事長陳勝宏於簽訂上開協議書後，因向律師查悉未踐行公司處分資產之法定程序，包括股東會關於公司法第 185 條之特別決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第陸點應先鑑價之規定，為補充踐行法定程序，乃向廣長公司負責人沈多助要求暫緩履行協議書約定之內容，故而未提示兌現前開 200 萬元訂金支票，且該 200 萬元訂金支票係於 87 年 6 月 30 日雙方另簽訂正式買賣契約時始返還沈多助，廣長公司並同時另交付票面金額為 500 萬元之支票一紙作為部分買賣價金之支付，足見廣大公司始終均係以廣長公司作為本件交易之對象，否則倘前開協議書因未踐行法定程序而於法律上不生效力，而雙方亦均已無履行協議書中另行簽訂正式買賣契約之意願，廣長公司自無不取回該面額 200 萬元支票，並遲至 87 年 6 月 30 日簽訂正式買賣

契約時始另以 500 萬元價金支票換回 200 萬元訂金支票之理。而 87 年 6 月 30 日所簽訂之正式買賣契約之交易金額雖與協議書約定之讓售金額不同，惟此僅係因買賣土地之坪數計算錯誤所致，買賣之標的並無更易，業據證人沈多助證述如前，是此買賣價金之變更，尚無礙於 87 年 5 月 17 日簽立協議書時，即為最早能具體認定前開廣大公司資產之交易對象及內容，暨交易履行必然性時點之認定。

又 87 年 5 月 19 日上午廣大公司召開 87 年度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85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全權授權董事會辦理南投廠委託經營或出租、出售等事宜，同日下午即由廣大公司召開前述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前開南投廠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存貨之價格為 3 億 4 千萬元（含）以上，並授權董事長陳勝宏全權尋求買主洽售，業如前述，亦即董事會係在短短不到一日之時間即作成以「出售」之方式處分前開資產之決議，益見廣大公司履行前開協議書之可確定性。嗣廣大公司於同年 6 月 20 日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徵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就前開買賣標的之南投縣草屯鎮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鑑價，該鑑價報告並於 87 年 6 月 17 日完成，此亦有中華徵信所暨中徵不動產鑑定公司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委託書及統一發票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刑事卷宗(二)第 280 頁至第 283 頁），嗣廣大公司乃於同年 6 月 30 日始與廣長公司簽訂不動產機器設備、存貨物料買賣契約書，無非係欲補充完成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前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第陸點規定之法定處分資產程序不足而已，尚無從據此即認本件重大消息係於 87 年 6 月 30 日始確定成立。按公司讓與主要部分之財產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此公司法第 185 條有特別規定，是公司之董事長以代表人身分代理公司出售公司之主要財產，固應得上開股東會之決議授權，否則即屬無權代理，而如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為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不生效力（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參照），但本件廣大公司之原董事長陳勝宏於 87 年 5 月 17 日以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簽訂上開出售廣大公司主要財產之協議書時，雖因欠缺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授權，而屬效力未定之買賣法律行為，然廣大公司股東常會既嗣於 87 年 5 月 19 日已依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而董事會於當日下午又決議授權董事長陳勝宏全權尋求買主洽售均如前述，則陳勝宏以廣長公司之代表人作為本件交易之對象而訂立上開效力未定之買賣契

約（協議書），即因股東會及董事之決議授權而溯及發生效力，自可認定，是本件自不能以陳勝宏前揭締結協議書之行為起始係屬無權代理為由，即否定該件協議書履行之可能性。乃上開事實，亦經前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無訛。因此被告徒於本件猶為抗辯：本件重大消息成立日為 87 年 6 月 30 日即正式簽訂不動產機器設備、存貨物料買賣契約書，以及 87 年 5 月 17 日簽訂協議書欠缺具體性及確定性，又未經廣大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生效等語，均無足取。

查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係規定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文義上並未限制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成立或確定』時」，反而參照前述說明，應解釋以公司內部人於「獲悉有『在於某特定時間內勢必成為事實』之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公開前，為買賣該公司股票之行為，即足構成該犯行，而不須待此訊息在某特定時點成立或確定為事實後，方認內部人始有知悉之可能性。茲本件廣大公司與廣長公司於 87 年 5 月 17 日締結前開協議書之際，其交易履行既屬必然之事實，至於其後來到之同年 6 月 30 日不過踐行完足交易所需之手續，則本件自應以前述 87 年 5 月 17 日作為認定上開訊息之成立時點，始符條文之真意。

(三)有關原告主張被告等人利用訴外人黃婉利等人之證券帳戶於 87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1 日從事買賣廣大公司股票乙節，本院無從採為認定內線交易之基礎。

原告雖指稱被告薛凌、何利偉、楊仁正曾於 87 年 5 月 17 日起至同年 7 月 1 日止，利用訴外人楊光鎮、李敏仲、黃琬利，及其親戚李敏坤、杜修蘭、柯雄魚、薛宏昌、薛宗泰等人在大華證券、宏福證券、環球證券、大發證券、群益證券之帳戶，由被告薛凌提供資金供股款調度進出，由被告楊仁正等人喊盤，於 87 年 5 月 17 日至同年 7 月 1 日買賣廣大公司股票 5,690 仟股，此部分被告薛凌、何利偉、楊仁正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賠償原告云云。

然查，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就裁判上一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倘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經刑事法院諭知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時，除經原告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外，其該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即失所依據，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規定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外，法院應就程序上為駁回原告之訴

之判決（最高法院廿九年附字第五一一號判例參照）。而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縱移送前提起此項訴訟不合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所定之要件，而有同法第 502 條第 1 項關於訴之不合法規定情形，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抗字第 377 號裁判參照）。

揆諸本件有關檢察官起訴被告薛凌、何利偉、楊仁正就上開部分與前述藉由被告何利偉之帳戶於同一時間買入廣大公司股票之行為，係有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惟經刑事法院審理後，認被告等人僅就使用何利偉之證券帳戶於前述時間內買入廣大公司股票之部分違反前揭證券交易法，而就上揭部分則以犯罪證據不足為由，不另於主文內為無罪之諭知，此有前揭一、二審判決書足稽，參酌前述說明，本院刑事庭就上述部分本應由程序上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請求，雖刑事庭並未依該等方式處理，惟此部分又未經原告聲請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審究，參酌前述說明，其程序之瑕疵既不因有本院前揭刑事庭移送裁定之存在而能治癒，因此參酌前述說明，本院就原告前揭部分之主張自應受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結果之拘束，不得再為審究被告等人此部分所為其當否（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73 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 63 號）。是以原告主張此部分情節亦應列入被告等人應負損害賠償之範圍云云，即屬無據。

更何況訴外人楊光鎮、李敏仲、黃琬利、李敏坤、杜修蘭、柯雄魚、薛宏昌、薛宗泰固於 87 年 5 月 17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曾有買賣廣大公司股票之情事已如前述，然經本院刑事庭依職權向富邦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函查結果，楊光鎮、李敏坤、李敏仲、李敏彬、薛宏昌及黃琬利等人確有以廣大公司股票同時於 87 年 4 月 7 日向該銀行質押借款，並分別貸得 1,080 萬元、1,084 萬元、263 萬元、1,090 萬元、939 萬元及 1,210 萬元，且上開訴外人所貸得之款項，並均於同日提領轉匯至渠等設於中國農民銀行儲蓄部之帳戶後，同日再轉匯至被告薛凌設於合作金庫支古亭分行帳戶中，以上有富邦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90 年 3 月 5 日（90）富銀營字第 34 號函附轉帳支出及匯入款項之明細暨中國農民銀行存摺等資料附卷可按（本院卷(二)第 228 頁至第 240 頁）。嗣於 87 年 7 月 6 日由黃琬利自被告何利偉設於世華銀行古亭分行帳戶分別提領 977 萬元、4,413 萬元，於同日由黃琬利匯款 1,080 萬元至楊光鎮設於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匯款 1,084 萬元至李敏坤設於富邦銀行營業

部帳戶、匯款 201 萬元至李敏仲設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匯款 939 萬元至薛宏昌設於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匯款 1,210 萬元至黃琬利本人設於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並另匯款 38 萬元至楊文豪設於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匯款 910 萬元至吳淑珍設於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同日再自被告何利偉設於世華銀行古亭分行帳戶提領 2,650 萬元，同日由黃琬利匯款匯款 62 萬元至李敏仲設於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匯款 1,090 萬元至李敏彬設於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並另匯款 600 萬元至薛麗華設於寶島銀行三重分行帳戶、匯款 548 萬元至薛麗華設於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匯款 350 萬元至李敏仲設於世華銀行古亭分行帳戶），此有取款憑條及匯出匯款代收收入傳票可按（附於前揭調查處卷宗第 83 至第 192 頁），而前揭楊光鎮、李敏坤、李敏仲、李敏彬、薛宏昌及黃琬利等人以廣大公司股票向富邦銀行總行營業部質押之借款亦於 87 年 7 月 6 日全部清償完畢，亦經富邦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90 年 11 月 16 日（90）富銀營字第 313 號函檢送轉帳支出及匯入款項明細敘明清楚（函文附於本院刑事卷(三)第 137 頁至 179 頁），惟以楊光鎮於 87 年 6 月 15 日起至同年 6 月 26 日止，共買進廣大公司股票 10 仟股，共賣出 1,526 仟股；李敏仲於 87 年 5 月 22 日起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共買進廣大公司股票 442 仟股，共賣出 740 仟股；李敏坤僅於 87 年 6 月 3 日買 200 仟股，並於同日賣出；杜修蘭於 87 年 5 月 18 日至 87 年 5 月 21 日止，共買進廣大公司股票 340 仟股，共賣出 70 仟股；柯雄魚則於 87 年 6 月 4 日、12 日及 15 日，分別買進廣大公司股票 65 仟股、200 仟股及 100 仟股，並均於買進當日以同價額賣出；黃琬利自 87 年 5 月 18 日起至同年 6 月 24 日止，共買進廣大公司股票 313 仟股，共賣出 540 仟股；薛宏昌於 85 年 5 月 25 日起至同年 6 月 24 日止，共買進廣大公司股票 520 仟股，並共賣出 520 仟股；薛宗泰則於 87 年 5 月 18 日及 26 日分別買進廣大公司股票 30 仟股及 16 仟股，並均於同日以同價額賣出，此為兩造所不爭，足見楊光鎮、李敏仲、黃琬利等人於 87 年 5 月 17 日起至同年 7 月 1 日止，賣出廣大公司股票之數量多半大於買進之數量，甚至李敏坤、柯雄魚、薛宏昌、薛宏泰則係於買進廣大公司股票後，於 87 年 7 月 1 日消息公告前即全數賣出，故其等之證券帳戶均難認係供被告薛凌等人於前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公告前所假借為買賣廣大公司股票俾以獲利之用等情，已經刑事法院認為被告此部份所為並未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5 條之規定（詳如本院卷(三)第 313 頁反面至第 316

頁)，乃上開意見，亦可採取。是以本件原告續於本院爭執上情，認為此部份亦已構成內線交易，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等情，殊無足取，在此說明。

八、就第四爭點而言：

(一)再按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佈前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自上述人獲悉消息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應就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屬情節重大者，法院並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限額提高至 3 倍。而依同條第 4 項準用第 20 條第 4 項之規定，委託證券商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應視為前開為相反買賣之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曾於 91 年 2 月 6 日、95 年 1 月 11 日歷經 2 次修正，但因原告主張被告內線交易之事實，係發生於 87 年 5 月 17 日至同年 7 月 3 日，自應適用 86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第 157 條之 1 條文）。此即證券交易法有關內線交易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則依照上開規定，內線交易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係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或視為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至於被告雖略辯稱：所謂「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指實際上為與內部人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相對人，或為內部人從事內部交易之當日，所有從事與內部人等相反方向買賣，且其成交價格與內部人等之成交價格相當之人云云。然而禁止內部人從事內線交易之主要理由之一在於內部人違反「平等取得資訊原則」，換言之投資人因內線交易而受有損害之主要理由之一，應在於其於內線交易當日因無法平等取得資訊，致其與內部人從事相反買賣，而蒙受日後消息公開後股價下跌或股價上漲之損失。且就證券市場實際運作情形觀察，在集中或店頭市場買賣股票，並非面對面的交易，而是透過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等處依競價方式完成交易，投資人不知孰為交易相對人，亦無需知道。如以典型買賣契約之權義關係作為求償權的基礎，顯不適當，又如將賠償權利人限縮於實際與內部人為股票買賣的投資人，亦非公平。因此，凡於內線交易當日不知內線消息而與行為人從事相反買賣之人，皆有受到損害之可能。何況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關於損害賠償之計算，亦係以法律擬制之方式計算內線交易行為人應負之賠償責任額，而非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損害為計算基礎，故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實際上是否為內部人之交易相對人，並非重要。甚至於證券交易實務上，因係透過電腦撮合交易，並非面對面交易，如欲認定交易相對人亦頗有困難。且以與內部人之成交價格相當之投資人為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認定標準，如何認定投資人與內部人之「成交價格相當」，亦有疑義。因此所謂「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解為係「內部人等從事內線交易之當日，所有從事與內部人等相反方向買賣之人」，始較恰當。是故被告上述辯稱，亦無可採。

(二)何況，內線交易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雖係於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時，始明確規定於內線交易「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即有權請求，至於上開條項修正前，所謂「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究係指消息公開前一段期間所有與內線交易行為人從事反向買賣之人，抑或當日所有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法條文義雖有不明，惟目前學術界多已採用如於內部人等從事內線交易之「當日」，所有從事與內部人等相反方向買賣之人，均得請求賠償，故無需額外要求請求權人再對其損失之存在，及其損失與內部人交易間有因果關係之必要之見解舉證證明（見本院前揭附民卷宗第 52 頁至第 53 頁及本院卷(二)第 17 頁所載林國全、羅怡德之見解；又參賴英照著「內線交易的損害賠償」、載於「金管法令第 2 期」、93 年 9 月出刊，同氏著「內線交易的民事賠償」、載於「司法周刊第 1273 期」、95 年 2 月 9 日出刊，同氏著「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第 559 頁，2006 年 2 月初版；余雪明著「證券交易法」第 562 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發行、90 年 3 月 2 刷），本院認為前揭意見亦符合上開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真意，應足採解釋本件之基礎。

(三)乃原告主張被告薛凌、楊利偉、楊仁正得悉廣大公司由訴外人陳勝宏代表於 87 年 5 月 17 日與廣長公司就廣大公司所有之前述土地、廠商簽立讓售協議書、同年 6 月 30 日則由被告薛凌簽立不動產、機器設備、存貨物料買賣契約，故前揭被告等人於前述重大影響廣大公司股票價格未公開前，即 87 年 5 月 28 日簽訂前揭協議書之日起至 87 年 7 月 1 日上開消息公告前之期間，自 87 年 5 月 28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被告薛凌提供資金，被告楊仁正負責以被告何利偉在倍利證券及群益證券

所開設之證券帳戶喊盤下單，以每股 25.3 元至 28.9 元不等之價格先後買進廣大公司之股票，合計於上開期間共買進廣大公司股票 3,247 仟股廣大公司股票，而先後於 87 年 7 月 3 日、同年 4 日以每股 29.5 元至 33 元不等共計出售廣大公司股票 2,757 仟股等情節，已為兩造所不爭有如前述，是被告薛凌、何利偉、楊仁正等人自 87 年 5 月 28 日起至同年 7 月 1 日止既有內線交易買入廣大公司股票之行為，則原告等人在上開時間之內各所為出售廣大公司股票之行為，即屬被告為各內線交易「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屬明確。換言之，本件原告既均在被告前揭內線交易（買入廣大公司股票）之時間內出售該公司之股票，是其等如因此而蒙受損失，均應認為其等損失與被告之行為間，其因果關係即屬存在，堪無疑問。至於被告對於此部份否認情節，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抗辯情詞，無非空言，不足採信。

九、就第五爭點而言：

按「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人應就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之限額提高至三倍」、「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第 5 項、第 20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乃上開立法，乃為避免計算內線交易行為人賠償範圍之困擾所致，故前揭規定即係以人為之擬制方式，計算內線交易行為人之賠償金額（本院卷(三)所附賴英照著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 4 冊，第 546 頁內容），亦即因此免除投資人其所受損害程度之舉證之責。因此內線交易行為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依該條第 2 項之規定，即應為「於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所得之差額，為其應負之賠償數額。故依前述說明，原告主張本件被告薛凌、何利偉、楊仁正等人所應負擔之損害賠償數額，應以廣大公司重大消息公告後 10 日之平均收盤價，即前述 8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14 日之 10 日交易日平均收盤價 33.69 元，與各內線交易當日（特定日）被告薛凌等人藉被告何利偉之前述證券帳戶買進廣大公司股票之價差乘上其買進股數後，作為決定渠等應為賠償數額之計算基準，即非無據。乃被告何利偉之證券帳戶以內線交易購入之廣大公司股票，其詳細買近日期、買進股數、成交價、交易利益（即以上開均價 33.6

9 元減去特定日成交價之數額) 及應行賠償金額 (即特定日買進股數乘以交易利益) 之計算，即如附表四所載 (按被告亦不爭執前揭情節確為扣除原告所主張之人頭戶後計算內容其真正，參本院卷(五)第 160 頁)。

十、就第六爭點而言：

(一)本件因不得將訴外人楊光鎮、李敏仲、黃婉利、杜修蘭、李敏坤、柯雄魚、薛宏昌、薛宗泰等於之證券帳戶自 87 年 5 月 17 日起至同年 7 月 1 日止購買之廣大公司股票視為被告薛凌、何利偉、楊仁正等人所使用之人頭戶，自亦不得將前揭訴外人等於前揭時間所購入之廣大公司股票計入本件損害賠償之範圍。

此部份理由，參前述第三爭點(三)所載，茲不贅述。

(二)原告各於 87 年 5 月 17 日起至同年 7 月 1 日止出售廣大公司股票之價格與被告在前揭內線交易時間所購入廣大公司股票之價格縱不一致，原告亦得請求損害賠償。

此部分理由，參前述第四爭點(一)所載。

(三)有關本件損害額之計算？又本件是否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將責任限額提高以 3 倍計算？

查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雖明文擬制被告應負之賠償額，惟對於投資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並未明文規定其計算方式，而學說則多認為投資人得請求之賠償金額，乃以其相反買進 (即內線交易行為人為賣出) 或賣出 (即內線交易行為人為買進) 之股數，占當日該股票買進或賣出之總股數之比例，再乘以前述內線交易行為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之。換言之，即於內線交易行為人之賠償定額內，依投資人於內線交易當日就該股票所作相反買賣之股數，占證券市場該股票總交易股數之比例以資求償。乃本件於扣除原告所謂被告等人利用之前述人頭戶買入廣大公司股票之部分後，自應僅以被告何利偉於各內線交易特定日內，依各原告於各內線交易當日就該股票所作相反買賣之股數，占證券市場該股票總交易股數之比例以為計算標準，其詳參附件一所載「賣出股數」、「當日市場成交股數」、「比率」(即附表一原告賣出股數除以當日市場成交股數) 所載。

再者，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情節重大」，或有認為係指「內部人有以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或以股價操縱行為從事短線交易」之情形；或有認為應指「行為人於該內部人交易之遂行，有積極加工行為，例如行為人故意以特別之手段延緩內部消息之公開」等情形。乃本件被

告薛凌、何利偉、楊仁正等人既有掩飾重大訊息之行為致破壞證券市場之公正性、健全性，並因此內線交易行為經刑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被告薛凌）或 4 月（被告何利偉、楊仁正）確定（上開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參照），顯均具高度可非難性，參酌上開說明，應認均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之「情節重大」無疑，爰併將其賠償金額提高至 3 倍，其計算後詳如附表四「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原告之請求，將應賠償責任額提高三倍」欄（即將被告於各特定日應負賠償金額各乘以 3 倍。又附件一同名稱欄位亦同）所載。

茲綜參前述，本件依附表一原告於特定日所購廣大公司股票數目與當日（特定日）市場成交股數為比例，乘以被告何利偉證券帳戶於特定日提高賠償金 3 倍應負賠償責任金額，所得數額即如附表一各「求償金額欄」所示（其求償方式之計算內容由來，參附件一所示），茲以原告賴信彰為例，其於 87 年 5 月 29 日被告內線交易日，賣出廣大公司股票 4,000 股（即附件一所稱代號「a」），而當日市場成交該股票股數為 402,000 股（即附件一所稱代號「b」），比率即為 0.00995025（即 $4,000 \div 402,000 = 0.00995025$ ，小數點後第八位後四捨五入，乃此為附件一所稱代號「i」），而被告當日應負賠償金額為 1,038,000 元（即被告當日買進廣大公司股票 200,000 股 \times 【消息公布後之 10 日均價 33.69 元 - 當日成交價 28.5 元】 = 1,038,000 元，此為附件一所稱代號「c」），經以 3 倍計算提高賠償金額為 3,114,000 元（即附件一所稱代號「d」），是其可以求償之金額即為上開比率 0.00995025 \times 經以 3 倍計算之提高賠償金額 3,114,000 元 = 30,985 元（此於附件一之代號為 e，亦即 $e = 「i」 \times 「d」$ ），乃原告主張此即為被告連帶賠償之計算方式，應屬可採。是以被告應連帶賠償如附表一原告之金額，個別計算表詳見附件一所載。而附件一之計算內容係依卷附「廣大興業投資人求償金額計算表」而來（本院卷(三)第 241 頁至 288 頁），而被告對於前述「廣大興業投資人求償金額計算表」之內容真正並不爭執（本院卷(五)第 160 頁），是其內載情事堪信真正，附此說明。至於附表一原告超逾前開「求償金額」欄所載請求之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除前開原告外之其餘原告林輝雄、李漢川、葉春妹、顏培長、江寶連、謝文力、劉邦慶、曾素榮、郭南宏、林正義、葉文曲、張志賢、呂水森、楊慧君、賴其禾、呂秀鑾、高文隆等人依前揭計算方式計算後，均無

餘額可對被告請求賠償，此如附表三「B：不含人頭戶求償金額」所載，且為原告所是認（本院卷(三)第 180 頁、第 289 頁至第 291 頁），是該部份原告之請求，亦無依據，自應駁回。

至於被告雖辯稱原告得請求金額之計算公式，除將原告請求之金額扣除人頭戶金額外，另應乘上被告何利偉買進量占當日被告（含人頭戶）買進總量比例，計算之（即如附表三「D：「不含人頭戶可求償金額」欄所載）。然被告既抗辯被告薛凌並未利用前述所謂之人頭戶從事內線交易，則其於被告何利偉買進量占當日被告買進總量比例中，於該比例式之分母中仍將人頭戶列入，即屬無據，附此說明。

十一、又按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前段規定：「第一項第四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按上開條文乃規範間接獲取內部消息買賣公司股票圖利，提供消息者應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亦即消息受領者，利用內部人所提供之內部消息，從事內線交易，致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該內部人應負連帶責任之規定。查此責任基礎係根據民法上共同侵權行為之幫助人應與行為人同負連帶責任之理念。乃本件被告薛凌、楊仁正身為廣大公司之內部人，其等獲悉廣大公司之內部消息而賣出該公司股票，由被告薛凌出資，由被告楊仁正使用知情且參與之被告何利偉之上開證券帳戶於前述重大訊息發佈前購入廣大公司業如前述，其等就內線交易之行為既有分工，核其舉止即為前述條文規範所包括之範圍無異，則原告主張被告薛凌、楊仁正、何利偉等人從事內線交易應對如附表一原告所造成之損害，自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乙情，亦可認定。

十二、又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應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及同法第 185 條規定賠償，並無依據。

(一)原告另主張：被告等人上述內線交易不法行為，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該法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原告合併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情。然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於 89 年 5 月 5 日修正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修正前則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修正立法理由為「現條文第二項究為舉證責任之規定，抑為獨立之侵權行為類型？尚有爭議，為明確計，爰將其修正為獨

立之侵權行為類型，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惟為避免對行為人課以過重之責任，增訂但書規定，俾資平衡。」等，因此修正後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成為獨立侵權行為類型。修正前規定因此之修正可認僅係舉證責任轉換，而非獨立侵權行為類型。然兩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均指為維護個人利益之公私法規而言，專以維護國家社會秩序的法律則不屬之。因之，保護他人之法律規範，須視其有無個別保護之性質。又侵權行為責任中，受侵害之客體包括權利與利益。此之權利限於私權，利益則為私權利以外得受法律保護享有合理利益之法律上之力。基此，修正後民法第184條第2項將其視為獨立侵權行為類型，是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而有侵害他人權利及利益者，均受修正後規定所規範。惟於修正前民法第184條2項視為舉證責任之轉換，以減輕被害人舉證責任之困難，並非單獨責任類型，是故修正前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就該條第1項前段過失責任規範之，亦即其客體限於權利，至於同條第1項後段限於以「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為方法加損害他人」為要件，自無推定過失之適用，亦即關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無修正前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用。

(二)而按證券交易法立法目的，依該法第1條規定，是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大眾，是有內線交易禁止等規定，而為保護投資人，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是雖應認證券交易法屬修正後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他人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有該條規定之適用。然因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所規範因內線交易受侵害客體，應係指「消息未公開前買入或賣出者」在價格上因此不公平交易所受之損失，此當非財產權直接受有損害，係經濟上利益之損失，故非屬財產權權利之受侵害。

(三)依原告主張大穎公司於87年5月17日至同年7月1日進行內線交易，並於同年7月3日、4日出售廣大公司股票而獲利，均在89年5月5日民法第184條第2項修正公布前，是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云云，但如前所述，該修正前規定對「權利」以外利益並不適用。因此，原告主張亦應依修正前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不足採。至於被告等人內線交易之行為，固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然而所謂善良風俗與違法性並非同屬一事，違反道德上中立的命令或禁止規定（如經貿金融法規等），

雖具違法性，但並不得因此認為有違善良風俗之情事（王澤鑑著，侵權行為法第一冊，1998年12月初版3刷，第328頁），因此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亦無足取足採。此外，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涉有違反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等規定既屬不能成立，則其另依民法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等人擔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云云，亦屬無據，合此說明。

- 十三、再者，給付無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乃本件被告對於附表一原告所負賠償責任，其給付均未定有履行期限，而附表一原告於起訴前亦未曾催告，且前揭原告與前揭被告間亦無損害賠償利率之約定，則上開原告請求前揭被告連帶給付遲延利息，依前開規定，就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等人之翌日即90年6月14日（送達證書參本院前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卷宗第90頁至第92頁）均至清償日止，各按法定遲延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 十四、綜上所述，附表一原告主張被告薛凌、何利偉、楊仁正均為廣大公司之內部人，知悉廣大公司如上述之重大消息，而自87年5月28日起至同年7月1日止，買入廣大公司股票，致附表一所示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原告受有損失等情，堪信為真正。從而，附表一原告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第3項、第5項等規定，請求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附表一原告如附表一「被告應連帶給付」欄（亦附表三所載原告：「不含人頭戶之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90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皆按之金額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附表一原告中所超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如附表三所示原告：「含人頭戶原求償金額」欄與原告：「不含人頭戶求償金額」欄之差額部分），以及原告林輝雄、李漢川、葉春妹、顏培長、江寶連、謝文力、劉邦慶、曾素榮、郭南宏、林正義、葉文曲、張志賢、呂水森、楊慧君（不包括承受楊煌棉之部分）、賴其禾、呂秀鑾、高文隆之請求，即皆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 十五、原告及被告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茲就附表一原告勝訴部分，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附表一原告中敗訴之部分，暨原告林輝雄、李漢川、葉春妹、顏培長、江寶連、謝文力、劉邦慶、曾素榮、郭南宏、林正義、葉文曲、張志賢、呂水森、楊慧君（不含承受楊煌棉之部分）、賴其禾、呂秀鑾、高文隆等人之請求因全部經本院駁回，故此部份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無依據，應併予駁回。此外，因原告各為一部勝訴及一部敗訴，且就各該原告勝訴、敗訴部分其所獲利益又多有差異，故本院斟酌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酌定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十六、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勿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十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390 條第 2 項、第 39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蕭胤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慧怡